



牌照號碼	6389-TN 自用公務小客車		6389-TN 10宜15930523257631279	
車主	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		地址變更	
地址	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		原發照日期	097.05.30 換補照日期 107.06.19
廠牌	日產	出廠年月 2008.05	有效日期	免定換
型式	TEANAJ31T		顏色	黑
排氣量	1998	立方公分	燃料種類	汽油
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	轎式		貨廂內框	
引擎號碼	QR20J013817		指定檢驗日期	檢驗合格日期
車身號碼	J31TB004658		113.5.30	113.6.13
載運人數	座 5 人, 立 人	駕駛室座位 人	113.11.30	113.11.25
載重	噸	總重量 噸	114.05.30	114.5.28
總額貼重量	噸	編管動員: 無	114.11.30	
服務公司 或承租人				
			車號: 6389-TN 核發單位: 台北縣監理所委託 家通檢驗合格車(2)	

(105)省汽行No. 50553638

中華民國

交通部

汽車行車執照

注意事項:

1. 請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申請檢驗。
 2. 汽車所有人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, 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, 並維持其有效性。
 3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請隨身攜帶備查, 所有權移轉過戶前, 應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。
 4. 未投保者處罰新台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, 並扣留牌照; 因而肇事者, 罰鍰加倍並扣留牌照。
 5. 地址遷移、牌照遺失、車輛失竊、報廢、停駛, 應向監理機關申辦異動手續, 以免影響權益。
 6. 牌照稅: 自用車每年四月份開徵。
營業車每年於四、十月份開徵。
燃料使用費: 隨油徵收之汽車於購油時繳納。
隨車徵收之自用車每年七月份開徵。
隨車徵收之營業車每年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份開徵。
- 請按時繳納以免受罰。

製發機關	發發機關

(105)省汽行No. 50553638